

#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友會

## 「校友會仁愛 82 基金」章則

### 1)宗旨

照顧學弟妹的不同學習需要，為有經濟需要的學弟妹提供可持續發展的適切學習機會。

### 2)成立背景

本基金於二零零八年設立，由十九位一九八二年中五畢業的校友慷慨捐出，為期暫定十年。基金以「仁愛 82」命名，以呼應母校「仁、愛、勤、誠」的校訓，並表達對在校學弟妹的關愛之情。

### 3)資助名額

每年由校方因應當年學弟妹的學習需要，決定資助名額。

### 4)資助金額

個人資助金額上限為活動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及不多於港幣三千元正，非個人申請則由審批委員會決定。

### 5)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由四人組成。組成方法如下：

5.1 校方代表兩名：由校方委任；

5.2 校友會代表一名：由校友會委任當年幹事會成員擔任；

5.3 當然委員一名：由「校友會仁愛 82 基金」捐贈校友選出。當選代表須獲三分之二捐贈校友支持。

### 6)審批準則

審批委員會須因應基金成立的宗旨、個別資助項目及申請學弟妹的實際需要審批。審批須獲過半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遇同票情況，則由校方代表作最後決定。

### 7)申請辦法

可於校友會或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交推薦老師簽署；然後交校務處轉「校友會仁愛 82 基金」審批委員會跟進。

### 8)備註

8.1 鼓勵受資助同學與校內同學及捐贈校友分享所得；

8.2 學弟妹若未能達到受資助項目的要求，且沒有合理解釋，則須全數退回受資助金額。